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暨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館南海劇場

主 席：吳館長津津

紀錄：莊正暉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承辦單位報告：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決賽項目分為團體項目 12 類、98 類組；個人項目 13 類、104 類組，共 202 類組。本比賽團體項目因新冠肺炎疫情停止辦理，個人項目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1 日(含補賽)辦理 113 場，共 2,035 人(實際參賽 1,905，棄權 130 人)，合計得獎計有特優 210 人(10.32%)、優等 1,273 人(62.56%)、甲等 407 人(20%)。感謝新竹市、雲林縣及臺東縣戮力籌備團體項目賽事，新北市順利圓滿執行個人項目賽事。

三、 討論事項：

案 由：彙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08 學年度決賽相關檢討事項及 109 學年度相關諮詢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館、諮詢委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等)

說 明：為檢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相關規定及賽務作業，提升比賽專業性及賽務品質，業彙集 108 學年度決賽後相關建議及檢討意見，提請諮詢委員及各承辦縣市共同研商，俾利作為 109 學年度比賽籌辦之參考。

決 議：經諮詢委員及縣市代表討論，相關決議詳見提案決議表(如附件)。

四、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暨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提案決議表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實施要點	1	建議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規範曲目之演奏需以全曲演奏為基本條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世界性音樂比賽皆以演奏全曲為最基本條件，為使臺灣音樂教育能接軌國際，並導正音樂學習只有3-5分鐘的錯誤觀念，避免指導老師為了比賽，在選曲上不考慮學生的技巧負荷度，導致原本能走長期演奏路線、深具天賦之學生因練習過重的曲子造成手部長期的傷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含指定及自選曲)時間20分鐘，個人項目總合演出(含指定及自選曲)時間10分鐘，以目前的類組規模、比賽辦理時間，至長曾有從上午8點半開始至下午8點半方結束的情況。 2. 囿於於現有比賽規模(202-207類組)、辦理時程(比賽時程已長達1個月)，另考量承辦人力(各縣市學校須兼顧校務及賽務)及評審時間(適宜評審時間維持評審品質)，仍維持前述規定辦理。 	決賽之團體及個人項目仍維持現行要點規定之演出時間，不另調整；另各縣市辦理初賽之相關演出規定，仍尊重各縣市之規劃方式。
	2	建請就實施要點中「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做明確定義或提供具體示例，讓賽事	參賽者對於要點中「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界定有疑義，所提出之「不可抗力之事由」常與承辦單位認知有落差，能否於實施要點中做更明確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行要點伍、比賽規則二、決賽(一)基本規則 4 略以：「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 	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承辦單位有所依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p>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p> <p>2. 前揭說明係指不可抗力狀況由大會(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視狀況判定,考量不可抗力樣態若明定文字,仍易陷入文字解釋及詮釋爭議,且樣態呈現亦難窮盡,建議仍由大會現場視狀況共識判定,以保持各賽場彈性處理空間,且配合不可抗力切結書之填列及法律責任告知,亦可做為賽事補償性之措施作為說明。</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3	建請在比賽類組無音樂班隊伍時，參賽名額判定上仍允許縣市可進行A、B組代表權相互調配。(金門縣政府提案)	基於培養音樂素養目的，建請考量偏遠離島推廣音樂教育本就不易，且受限於師資、經費等艱難情形，可允許金門縣在類組無音樂班隊伍時，仍可進行A、B組參賽代表權調配。	1. 有關B組可跨A組參賽之議題定，從107年預告後，經後續數次專案會議，年度諮詢檢討會及籌備會，已多次討論並有共識決議，仍將維持現有規定，團體賽不擬恢復B跨A之制度。 2. 有關部分縣市未有音樂班，仍擬有A、B組參賽代表權逕行調配事宜，考量A、B分組定義係為本賽事參賽資格之基本規定，為維持全國一致性規範，非有A組定義下參賽團隊之縣市，仍維持非音樂班之參賽代表權額度，無法自行調配。	維持現行規定辦理。團體項目仍維持B組不得跨A組參賽之方式；縣市若無A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仍僅有B組之代表權，無法自行調配；另個人項目則仍維持B組可跨A組參賽之方式。
	4	建請回復B組可跨A組參賽之賽制。(金門縣政府提案)	以「108學年度音樂比賽北區國樂及絲竹」參賽為例，國樂A、B組之比例為2隊/26隊，而絲竹B組更多達31隊之多。多數縣市將A組代表權挪到B組之用，A、B組不可跨越是否仍有其存在性？建請回復B組跨A組之賽制。	3. 個人賽相較於團體賽而言，所謂B組跨A組參賽較具「挑戰」程度上之意義，故個人賽仍維持非音樂班可跨A組參賽之方	
	5	建議恢復團體項目B組跨A組參賽之規定。(澎湖縣政府提案)	團隊願意以B組較不利之條件挑戰A組，應予以鼓勵，而非禁止。跨組參加A組競賽，可增加許多參賽機會。站在教育的立場，本應鼓勵。另外，偏鄉孩子，努力了一整年，就是渴望著把握這樣的機會，到大城市與各校切磋學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p>習，身為教育，也應予以重視。再者，每一個學習樂器的孩子，背後更代表著社會經濟轉動，推動著藝術產業的蓬勃發展。然在限縮參賽權的狀況下，我們完全違背上列三個重要概念。雖然主辦單位提出配套措施，增訂細則鼓勵偏鄉孩子的參賽，然亦造成了 108 年全國賽賽程的不合理現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在挪移 A 組參賽權至 B 組後，造成 B 組團隊暴增。 2. B 組團隊的暴增，造成賽程無法於半天內完成，需延長至另一個半天，增加評審難度。 	式。	
	6	建請個人組比照團體組方式辦理，非音樂班學生不得報名 A 組。(花蓮縣政府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參賽資格基本規定第四點」中「團體組 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立意甚佳。 2. 為維護藝術才能音樂班正常化教學，避免以競賽成績作為外界評斷音樂班辦學績效(音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樂班另有專業教學評鑑監督), 及避免國家舉辦之競賽淪為有心人士招生工具, 應分 A、B 組比賽。		
	7	建議修正 109 學年度要點時, 留意連續兩年全國賽獲特優團隊, 即可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特別規定。(彰化縣政府提案)	108 學年度音樂比賽因疫情取消團體項目賽程, 是否影響 109 學年度種子隊(連續兩年於全國賽獲特優, 即可逕行參加決賽)之規定?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暫停辦理, 原 106 及 107 學年度連續兩年全國賽特優隊伍仍可逕行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決賽。	106 及 107 學年度連續兩年全國賽特優隊伍可逕行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決賽。
	8	建議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全國賽團體項目同類組特優團隊得於 109 學年度逕行進入決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因 108 學年度全國決賽團體賽部分並未舉行, 考量參賽團隊權益, 建議於 109 學年度讓原具 108 學年度全國賽資格團隊逕行參賽。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9	建請開放偏鄉小校聯合組隊參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臺南市偏鄉學校因資源與人數不足，大多無法組隊參賽，為能增加藝文展演經驗，建請修訂組隊規則，開放偏鄉小校聯合組隊參賽，豐富其學習歷程。	<p>1. 有關偏鄉小校聯合組隊(組成明星隊的疑慮)，增加類組學段(各縣市可評估先行試辦)及打擊樂區分中西打及AB組(去年調查已有7成以上縣市不同意)，已曾於去年諮詢檢討會討論並做成決議，故仍擬維持原議，不另做調整。</p> <p>2. 比賽類組新增需考量現有比賽規模、全國學生學習人口、各縣市辦理狀況及評審人才資料庫等面向，以現有賽事類組幾已飽和狀態，故仍擬維持原議，不另做調整。</p>	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10	離島地區學生參加團體賽建議可採跨校組隊或以縣組聯隊方式辦理。(連江縣政府提案)	離島地區學校規模小，學生人數亦較少，若能跨校組隊或以縣組聯隊能讓離島學生參與更多音樂類別的比賽，以鼓勵學生培養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		
	11	建請修訂分個人項目未開放國小學段之參賽類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參賽者反應部分個人項目未開放國小學段參賽，使學習特定樂器之學生少了挑戰自我成長的舞台，建請修訂參賽類組，使各項樂器學習者皆有相同機會觀摩切磋。		
	12	建請將太平歌獨立於絲竹室樂內合奏，新增參賽組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絲竹室內樂重奏中包含太平歌項目，但太平歌屬南部特有文化，近年來參賽隊數已將近絲竹樂類半數，且與其差異極大，是否可單獨列為一個參賽項目，以求評分標準統一。太平歌項目決賽參賽權可其後再議。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13	建議打擊樂合奏建議區分為中、西打與A、B組。(花蓮縣政府提案)	為提升學生參賽機會並能精確評定表現內容,建請考量打擊樂合奏分組及分項事宜。		
	14	有關團體項目計時起點判定迭有爭議,擬修正團體項目相關計時規定文字敘述。(藝教館提案)	現行要點關於音樂比賽團體項目計時規定為:「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因常有關於發音起始判定不一的爭議(如團賽常使用的風鈴於移動中發出聲音而工作人員開始計時的狀況),故擬明確修訂文字為:「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	同提案說明。	同主辦單位修訂建議,並將於109學年度比賽要點中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15	希望恢復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另比賽組別建議比照「世界行進樂隊協會WAMSB」所制定之國際行進樂隊大賽系	1. 目前限制成15分鐘,比室內團體項目演出時間20分鐘還短,基於人員器物進出場的安全考量,請體諒室外演出時進退場的場地大、人員器物眾多,所以縮短時間對於比賽隊伍造成很大的壓力,希望比照室內樂團有20分鐘的演出時	有關行進管樂比賽時間及組隊規定,107年後已多次於年度諮詢檢討會,籌備會乃至於行進管樂專案諮詢會中討論,考量此議題已經多次討論並已有共識,仍將維持現有規定。	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統。(屏東縣政府提案)	<p>間。</p> <p>2. 在行進管樂人數 70 人的限制上，希望比照其他組別，以參賽學生人數為主，指揮老師不佔比賽名額，讓編制更有彈性。</p> <p>3. 比賽組別建議分 65 人以下、65~100 人之間、101~150 人之間及 150 人以上，除了因應少子化，也可避免人數過少或過多人數的爭議，並和國際賽事接軌。</p>		
	16	<p>1. 建請合唱比賽增 a cappella(無伴奏歌唱)組。</p> <p>2. 建請考慮各組比賽人數的限制應只設立底限，沒有上限。</p> <p>3. 建請合唱比賽指定曲希望能增加更多曲</p>	<p>1. 建請增加增加 a cappella(無伴奏歌唱)組，不要有指定曲，只限制高中及大專青年學生，讓愛唱歌青年有更多演的機會。</p> <p>2. 以日本合唱比賽為例：只限制 8 人以上，8~32 人，33 人以上，視各校規模或指揮老師擅長小團或大團訓練，此種以音樂為出發點的限制其實讓比賽有更多樣的可聽及可看性，人數多少已不是重點，音</p>	<p>1. 比賽類組新增需考量現有比賽規模、全國學生學習人口、各縣市辦理狀況及評審人才資料庫等面向，現有賽事類組幾已飽和，故仍擬維持原議，不另新增。</p> <p>2. 合唱人數底限去年已由 15 人調降至 10 人，另考量本賽事由各縣市輪辦，場地條件不一，若無設上限另需考量容納需求，故</p>	<p>比賽類組維持現行規定，不另新增。另指定曲的多元性將於命題時一併請命題老師參酌考量。</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p>目。</p> <p>(孫清吉委員提案)</p>	<p>樂與教育功能被發揚才更重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293 1088 663"> <thead> <tr> <th>組別</th> <th>人聲分類</th> <th>人數限制</th> <th>曲目時間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等學校組 (國中組)</td> <td>混聲組 同聲組</td> <td>8人以上 8人以上</td> <td>沒有指定曲 自選曲在8分內</td> </tr> <tr> <td>高等學校組 (高中組)</td> <td>A組(小編制) B組(大編制)</td> <td>8-32人 33人以上</td> <td>有指定曲 自選曲在6分30秒內</td> </tr> <tr> <td>大學職場一般組 (大學及社會組)</td> <td>大學青年組 室內組 混聲組 同聲組</td> <td>8人以上 6-24人 25人以上</td> <td>有指定曲 自選曲在8分30秒內</td> </tr> </tbody> </table> <p>3. 由於各級學校合唱團的程度不一，合唱比賽指定曲如能再多元化，增加曲目，對帶團指揮及學生會更合適。也可參考日本的合唱比賽，國中及國小組沒有指定曲。</p>	組別	人聲分類	人數限制	曲目時間限制	中等學校組 (國中組)	混聲組 同聲組	8人以上 8人以上	沒有指定曲 自選曲在8分內	高等學校組 (高中組)	A組(小編制) B組(大編制)	8-32人 33人以上	有指定曲 自選曲在6分30秒內	大學職場一般組 (大學及社會組)	大學青年組 室內組 混聲組 同聲組	8人以上 6-24人 25人以上	有指定曲 自選曲在8分30秒內	<p>仍維持現行規定。</p> <p>3. 指定曲的多元性將於命題時一併請命題老師參酌考量；另目前除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的南北管外，餘類組均設有指定曲，故仍建議維持原規定。</p>	
組別	人聲分類	人數限制	曲目時間限制																		
中等學校組 (國中組)	混聲組 同聲組	8人以上 8人以上	沒有指定曲 自選曲在8分內																		
高等學校組 (高中組)	A組(小編制) B組(大編制)	8-32人 33人以上	有指定曲 自選曲在6分30秒內																		
大學職場一般組 (大學及社會組)	大學青年組 室內組 混聲組 同聲組	8人以上 6-24人 25人以上	有指定曲 自選曲在8分30秒內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17	<p>1. 建議各縣市皆能維持一致的七位評審去頭去尾分數規則評選</p> <p>2. 建議直笛合奏項目應該要增列A組。</p> <p>3. 建議增加直笛合奏的高中和大學組別。</p> <p>4. 建議增加直笛重奏項目。</p> <p>5. 建議指定曲題庫增加國人創作曲目。</p> <p>(陳孟亨委員提案)</p>	<p>1. 一致的七位評審去頭去尾分數規則評選，免造成某些縣市因為只有五位評審分數平均而有不公的現象。</p> <p>2. 目前全台灣已經有新竹縣關西國中、新竹市中平國中、高雄市民族國中等學校設有直笛藝才班，因此，已經具有參加A組的條件，讓這些藝才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比賽於法不合。</p> <p>3. 台灣的直笛合奏水準是世界有目共睹，國中小合奏團的隊數是世界之冠，但是，很可惜的，卻沒有延續至高中與大學，若能增設高中和大學組直笛合奏，並能讓其延續學習。</p> <p>4. 目前台灣已經有多所大學音樂系開設直笛主修項目，直笛演奏水準逐日提高，況且直笛吹奏人口眾多，不論A組或是B組，必定能有優異的演奏水準。</p> <p>5. 同提案建議。</p>	<p>1. 決賽所聘評審皆為7位，各縣市初賽或有5位之情形，可自行評估是否增列邀聘人數。</p> <p>2. 有關直笛合奏是否另分A、B組，是否增列高中及大學組別及重奏項目等問題，考量現有比賽規模、全國學生學習人口、各縣市辦理狀況及評審人才資料庫等面向，且現有賽事類組幾已飽和，故仍擬維持原議，不另新增。</p> <p>3. 有關指定曲增加國人創作曲目部分，先前已有委員建議，現亦於命題時併請命題委員參酌。</p>	<p>決賽評審人數維持現行規定，各縣市可自行評估是否增列邀聘人數；類組亦維持現行規模，不另新增。另指定曲的多元性將於命題時一併請命題老師參酌考量。</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1	建請增加法國號獨奏之評審師資以供各縣市邀聘之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同提案建議。	擬於年度評審人才資料庫更新後，視情況另予研議。	視評審人才資料庫更新情況另予研議。
	2	建請盡早敘明團體賽在疫情期間是否辦理?(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目前因應防疫，皆無法進行團練，若疫情持續，是否先公告接下來109年度疫情期間的學生音樂比賽實施方案。		
	3	建議盡早規劃109學年度音樂比賽，如遇疫情而取消賽程之賽事辦理替代方案及全國賽參賽資格證明書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分數。(彰化縣政府提案)	疫情尚未平息，需及早規劃109學音樂比賽取消賽程之替代方案(例：各校自行錄影上傳或是評審巡迴評分)。另，108學年度雖頒發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予學校，但該證明於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分數無法納入採計，建請納入並給予甲等(以上)分數之實質鼓勵。	另以簡報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疫情期間音樂比賽之辦理方式，需思考賽事規模及風險，並考量疫情發展及全國防疫措施，後續將適時公告相關因應賽事防疫措施，目前仍難評估。 另若因疫情無法辦理，建議改以錄影上傳之方式辦理乙節，則需考量本賽事即時性演出之性質，錄影之技術面及操作方式的多項爭議性不易避免，仍不建議以此方式替代。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賽務行政	4	如遇疫情取消賽事，建請直接補助經費，讓學校可提升團隊樂器。(彰化縣政府提案)	建請補償方案由「好優show擴大補助方案」，改成直接補助經費升級團隊樂器設備，改善提升團隊樂器設備，樂團的經營也需要適當的紓困方案，才能撐過這波疫情。	相關經費科目皆為業務費，非為資本門科目，無法直接補助購置樂器設備。	維持現行規定辦理，無法直接補助購置樂器設備。
	5	建請於賽程排定時考量團體賽勿利用假日進行、賽程時間勿超過學生放學時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有關賽程時間的排定，由於小學階段學生年紀較小，應考量學生安全及其假日行程安排的自主性。	本賽事長達1個月，相關賽程緊湊，故假日仍會安排賽程。	假日若不排賽程，整體賽期將更延長，故維持現行賽程安排模式。
	6	建請個人組取消標示參賽學生之就讀學校。(許双亮委員提案)	目前比賽秩序冊標示參賽學生之就讀學校，恐容易讓評審有先入為主的印象，影響評判甚至評語，既然是個人賽，建議可取消標示就讀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評分方式皆由7位委員以中間分數平均法進行，已較能減少偏頗評分之可能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另為行政作業辨識需求(如獎狀印製)，或有同名同姓之情況需辨明，仍擬維持現況。 	個人項目決賽得僅以編號呈現；另仍尊重各縣市辦理初賽各自之規劃方式。
	7	建議評審名單之人選與組別歸類	音樂比賽項目、組別繁多，需要評審人員龐大，近年來有部分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審人才資料庫建立作業階段，乃於每年6月函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有關參賽團隊提出一至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p>整理可比照題庫另送外審。亦宜比照學術審查模式，讓提供參賽單位提出一至二位評審迴避名單。(劉榮義委員提案)</p>	<p>賽團隊反應，該組所聘評審之專業、資歷與實務經驗未盡合宜；或有部分評審對參賽團隊指揮有個人偏見等，致評分出現過大落差，有失公允。</p>	<p>教育部轉知各大學校院相關音樂系所及公私立樂團推薦評審名單後，依推薦名單(約 1,200 位)整理就其專長類別、任教區域、迴避組別、性別及年齡等進行整理後建立該比賽年度之評審人才資料庫，並報教育部核備，以利後續邀聘作業。</p> <p>2. 決賽辦理階段，評審委員邀聘乃基下列原則：</p> <p>(1) 迴避原則：該比賽年度的 5 月 1 日以後指導的學校或學生須迴避，不得擔任評審，邀聘時須提醒評審，並簽切結書回傳確認。</p> <p>(2) 新舊評審平衡：舊委員對於比賽規則熟悉，可以提供經驗傳承，穩定比賽水平；新委員的養</p>	<p>二位評審迴避名單恐涉參賽團隊主觀意識，且考量主辦單位不宜主動提供揭示個人或個別團隊對評審主觀評價之看法，故維持現有邀聘方式辦理。</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p>成也很重要，可以逐年增加有經驗的委員，並帶來新的想法刺激。</p> <p>(3) 區域迴避平衡：團體項目之同區評審以評他區為原則，例如北區評審以評中、南區為佳，減少地緣關係之影響性。</p> <p>(4) 性別組成平衡：7位評審男女比例儘可能依3:4(或4:3)之原則邀請，平衡評審先天性別角度之多元觀察</p> <p>(5) 年齡比例平衡：聘任時考量評審年齡層之差異性觀點，使評審團之組成兼顧經驗傳承及創新思考。</p> <p>(6) 評審時間規劃：部份類組同質性高、參賽學生場次多，需適時安排評</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p>審期程，除避免對評審體力造成負擔，亦考量由部份評審主導的可能爭議出現，故邀聘時程基本以 3、4 天為原則，如某類別從國小到大專計有 5 天的賽程，即拆成 3 天、2 天，盡量找兩批不同的 7 位委員，增加評審角度的多元性。</p> <p>(7) 其他考量：如所屬樂團及學校等，7 位評審應儘可能分屬不同的樂團、學校，避免過度由某個樂團、學校主導評分方向。</p> <p>評審之邀聘乃依前述原則綜合考量，各類組之評審團組合以專業、經驗、潛力、創新等思考，兼顧新舊、區域、性別及</p>	

類別	題號	提案/建議(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回應初稿	決議
				年齡之平衡原則等綜合考量而產生；而每年亦會重新更新評審資料庫，持續檢討精進。	
	8	<p>1. 各組比賽完後，能請評審老師講評，讓比賽活動更完整。</p> <p>2. 專業的比賽場地，避免殘響或吸音太大的學校禮堂或活動中心。</p> <p>(孫清吉委員提案)</p>	<p>1. 頒獎之前讓評審講評及建議，不只對比賽結果的認同與肯定，也可作為帶團老師的參考，整個活動的主角由學生到指揮，最後再回到學生，雖然是比賽，但卻是個完整的合唱教育。</p> <p>2. 合唱表演比賽活動最需要的是有好音響的場地、合唱台、及平台鋼琴，在專業的比賽場地舉行，可讓參賽者有最好的發揮。</p>	<p>1. 考量評審已撰寫評語表，另觀察比賽時間及賽後參賽者留駐情況，仍擬以頒獎為主，不另做講評。</p> <p>2. 本賽事皆依縣市現有符合需求之專業場館進行規劃，並邀請國樂、西樂及賽務行政專家學者場勘，給予場地改善調整意見，後續並每年檢討持續精進。</p>	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9	<p>建議評審委員資料每年定期更新，以利各縣市政府參考。</p> <p>(陳孟亨委員提案)</p>	同提案建議。	同賽務行政第7題說明	維持現行方式辦理。